

土地 使用 權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座落於臺中市大雅區

段 地號 土地/建物無償提供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使用，作為增設/遷移燈桿之用地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身分證影本、土地/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即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